


**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

祁辉成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：

李秉祥